疏勒县原特色食品产业园（馕文化产业园）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 65312226111900807001）

一、招标条件

本 疏勒县原特色食品产业园（馕文化产业园）配套设施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编号：6531222611190080700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援疆资金，招标人为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勒县

2．项目规模： 对疏勒县特色食品产业园（馕文化产业园）原建筑1轴～12轴打馕区及其附属功能用房进行改造，改造为文化展厅、表演区、观演区和厨房，改造面积为2540.95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122261119008070010 01

标段（包）名称： 疏勒县原特色食品产业园（馕文化产业园）配套设施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 对疏勒县特色食品产业园（馕文化产业园）原建筑1轴～12轴打馕区及其附属功能用房进行改造，改造为文化展厅、表演区、观演区和厨房，改造面积为2540.95平方米，及其配套附属设施。本次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等、施工（施工图范围内的全过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等直至验收合格，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 上或者【综合类综合资质甲级】。（2）施工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二级（含）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投标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财务要求：近3年（指2023年度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不做特定要求;3、企业类似业绩要求：(类似业绩指与发包工程建设规模相似、结构类型、使用功能相同的工程设计、施工

或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近三年(2023年12月16日-2026年12月16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9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以项目完工时间为准）。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16日-2026年12月16日)承揽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6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业绩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盖章页），以签订合同为准）。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16日-2026年12月16日)承担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900万元的建筑工程总承包（EPC）或施工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以项目完工时间为准）。4、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 年12月16日-2026年12月16日)承担过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以项目完工时间为准）。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16日-2026年12月16日)承揽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6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至少包含业绩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盖章页），以签订合同为准）。 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16日-2026 年12月16日)承担过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以项目完工时间为准）。5、信誉要求：在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期内：“信用中国 ”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黑名单 ”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经营异常名录 ”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投标人需通过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开具之日起有效期 1 个月。各投标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将此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人社部门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开具联系方式：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 28 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疏勒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疏勒县幸福路 5 院；联系人：刘俊义；联系电话：0998-6520279。6、（1）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两家。（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主办方，指明联合体各成员的授权代表、明确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等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个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联合体各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的责任。本项目要求施工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4）联合体牵头单位应被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处理工程设计和施工总承包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5）所有联合体成员应按合同条件实施合同，承担共同的和分别的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20日到 2026年12月16日

2．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17日 10:30

2．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17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疏勒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方式：0998-6143759。5、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疏勒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机构：疏勒县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徐龙	联 系 人：杨明辉	联 系 人：王振涛
电 话：16699104186	电 话：0998-2571922	电 话：0998-6143759

2026年11月23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